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23

第1期(总16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16 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增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增府〔2023〕3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增府〔2023〕2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专项审计整改的公告 增府〔2023〕1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增城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增府函〔2023〕1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增府办〔2023〕4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增府办〔2023〕1 号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3〕3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3〕2号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配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增教规字〔2023〕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3〕1号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幼儿园保教费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增教规字〔2023〕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2023〕3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增城区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穗府〔2022〕14号）要求，现将《广州市增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

予以公布。

全区各有关单位要以《清单》为基础，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

各单位要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避免行政许可“明减暗增”。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行政效能不断提升。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行政许可清单（2022 版）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发展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2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牵头会同增城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7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区公安分局（部分受市公安局委托区级公安机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10	区公安分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部分受市公安局委托区级公安机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11	区公安分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区公安分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区公安分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13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4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8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我区暂未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暂不具备实施条件。
26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7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5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会同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气象局按照职责进行管理	《地名管理条例》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43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受市司法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44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 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38号发布，市政府令第132号修订）	
46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 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38号发布，市政府令第132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号）	
48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区 人 力 资 源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 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审 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号）	
50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增 城 区 分 局	乡（镇）村企业 使用集体建设用 地审批	区政府（具体由 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增城区分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1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增 城 区 分 局	乡（镇）村公共 设施、公益事业 使用集体建设用 地审批	区政府（具体由 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增城区分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2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增 城 区 分 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 权的国有荒山、 荒地、荒滩从事 生产审查	区政府（具体由 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增城区分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区房城乡建设局 (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委托实施范围：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冶金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 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3.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4. 施工劳务资质；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6.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穗府令〔2018〕15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穗府令第 17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区住建局负责核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道路施工许可，并进行监管；区水务局负责水务工程许可核发及监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燃气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及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 号）	
5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56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58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60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1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2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20〕5号）	
64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6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7	区林业园林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林业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名义作出审批）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6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7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7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新塘镇、石滩镇、中新镇、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仙村镇,荔城街、增江街、朱村街、永宁街、荔湖街、宁西街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2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该许可；区住建局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实施该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7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7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7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80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81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8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	
86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 93 件政府规章的规定》（市政府令第 132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	
88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0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区交通运输局（部分已委托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91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 客运资格证核发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市交通运输局 部分委托区级交 通 运 输 部 门 实 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 号)	
93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从业人员从业 资格认定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市交通运输局 部分委托区级交 通 运 输 部 门 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95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96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7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98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0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1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2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103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4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5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7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0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11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1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2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1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115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 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116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 集、出售、收购、 野外考察审批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采集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区级农业 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7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区动物卫生监 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19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2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266 号修正）	
120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21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22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3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4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新塘镇、石滩镇、中新镇、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仙村镇（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 审批	新塘镇、石滩镇、 中新镇、派潭镇、 正果镇、小楼镇、 仙村镇、荔城街、 增江街、朱村街、 永宁街、荔湖街、 宁西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8号)》	
126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 护水生野生动物 审批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初审省农业农 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7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出售、购买、利 用国家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审批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初审省农业农 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初审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区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3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	
132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3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4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2 号）	
135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我区不具备实施条件，暂不实施。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 14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138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我区不具备实施条件，暂不实施。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 14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 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委托实施两项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粤海综〔2022〕8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2022 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140	区 科 技 工 业 和信息化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 营资格核准	区科技工业和信息 化局（受市商 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	
				《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粤商务规字〔2022〕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14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	
14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	
14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5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6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47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15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5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受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155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为省级权限的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157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广东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试行办法》	
158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 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160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 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162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163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164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65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16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169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17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2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173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4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6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78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18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18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	
18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16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18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185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186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87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8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2	区侨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侨务局（初审市侨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193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4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5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区科技工业 商务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 或者电力设施保 护区内进行可能 危及电力设施安 全作业审批	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区 级电力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7	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 道保护要求的石 油天然气管道防 护方案审批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8	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 然气管道保护的 施工作业审批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9	区烟草专卖 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0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1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 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2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 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3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4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5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6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7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8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9	区林业园林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园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0	区林业园林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园林局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区林业园林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林业园林局（市林业园林局部分委托区林业园林局实施）； 区林业园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212	区林业园林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园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发布，省政府令第75号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3	区林业园林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林业园林局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4	区林业园林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业园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15	区林业园林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园林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16	区林业园林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区林业园林局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区林业园林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园林局或新塘镇、石滩镇、中新镇、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仙村镇、荔城街、增江街、朱村街、永宁街、荔湖街、宁西街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18	区林业园林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政府（受省林业局委托，由区林业园林局承办）；区林业园林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219	区林业园林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园林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0	区林业园林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园林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22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22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2003 年文化部令第 26 号）	
225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博物馆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受理省中医药 局事权事项并逐 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228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229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 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0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231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233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38号发布，市政府令第132号修订）	
234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教学、科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6〕19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236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237	区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区档案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广东省档案条例》	
238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9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区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40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52 号）	
24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4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委托区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44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新塘镇、石滩镇、中新镇、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仙村镇、荔城街、增江街、朱村街、永宁街、宁西街（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7号）	

二、我区实施的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防办公室简政强区事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民法〔2011〕312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区公安分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区公安分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38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69 号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4	区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区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5	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6	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7	区水务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8	区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区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9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10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区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暂无实施条件，暂不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	
1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燃气设施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许可。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区财政投资的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和区财政投资的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的初步设计审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14 修正）	

三、我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本事项通过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5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2	区林业园林局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区林业园林局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2023年3月31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2023〕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有关局：

现将《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穗府〔202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对“五经普”重要意义的认识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国务院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决定于2023年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这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对经济

社会发展状况的首次“全面体检”，对于全面掌握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提供科学准确统计信息支持具有重大意义。全区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把经济普查工作列入2023年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辖区本系统实际，采取有力措施，高效推进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全力保障经济普查的实施工作

为有序推进普查各项工作，区政府将按照国发〔2022〕22号文、粤府〔2022〕116号文、穗府〔2023〕5号文要求，成立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同志为成员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织指挥全区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全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落实好普查经费、场地、物资、人员，充分调动各工作部门力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扎实推进普查各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为全区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打好基础。

区镇两级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

相应年度的本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经费困难和普查任务较重的镇（街）；财政部门要保证经费及时安排、按时拨付；各普查机构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经费的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精打细算，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按时支付。

区镇两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组织和策划普查宣传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作小视频、小广播，多渠道多样化广泛开展普查宣传；各部门各系统主动配合，充分运用本部门本系统服务平台和宣传资源，助力普查宣传，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所有单位完成普查登记；各镇（街）各村（居）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参与普查，为全面实施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登记，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

此次普查开展情况将纳入国家统计督察，各级普查工作领导要增强依法普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严肃工作纪律，自觉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各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普查流程，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坚持“两防”（防弄虚作假、防少报漏报）不放松，依法依规组织普查，加强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及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以及《广东省统计条例》的规定要求，

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穗府〔20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对开展经济普查重要意义的认识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摸清我市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对于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台阶具有重大意义。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列入2023年重要议事日程，全市各级政府要将经济普查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我市

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强化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将按照国发〔2022〕22号文、粤府〔2022〕116号文要求，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全市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级政府要及时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抓紧落实普查经费、人员、物资、场地，充分调动部门基层力量，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工作会商协调机制，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并组织督促下属单位积极配合当地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请各中央、省属在穗单位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当地普查登记工作。

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本级财政预算，重点确保经费困难地区和普查任务较重镇（街）的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保证经费及时安排、按时拨付；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经费的管理，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专款专用，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多样化的宣传手段，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

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通过部门服务平台和宣传资源，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发动；各镇（街）要结合实际，采取灵活有效的宣传方式，扩大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确保经济普查结果真实可靠

此次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将被纳入国家统计督察，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普查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以及《广东省统计条例》的规定要求，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切实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坚持“两防”（防弄虚作假、防少报漏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22〕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组织做好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的经济联系，以及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2023年重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经济普查的实施工作

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将按照国发〔2022〕22号文要求，成立由省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组织下属单位积极配合当地开展经济普查，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并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发〔2022〕22号文统一部署，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细则）。

三、坚持依法普查，确保经济普查结果的真实可靠

此次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将被纳入国家统计督察，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普查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两防”（防注水、防少漏），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广东省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高质量完成普查各环节的工作；要以本次普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间的长期数据共享机制，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要创新手段方式，

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以高质量的普查数据为准确判断经济发展形势、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

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

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中央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中央政法委协调。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总署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

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
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2023〕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专项审计整改的公告

2021年2月22日至4月22日，广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广州市11个区2016年至2020年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我区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广州市审计局送达的《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广州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穗审数据调报〔2021〕2号）。审计组对我区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方面的做法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指出了存在问题，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我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审计发现问题：增城区 1 个“一企一策”项目未达到协议要求。

整改方式：

（一）加强对项目的履约监管。经审计指出后，我区立即暂缓拨付该项目公司申报扶持资金，在该项目公司达到《协议》要求前，增城区各类普惠性政策扶持资金不受理该公司的申报。同时，我区与项目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加强对该项目的履约监管。

（二）加强对“一企一策”项目跟踪、调查和评估。一是健全项目投资协议履约监管机制，印发实施《增城区推进存量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实施办法》，优化存量工业用地管理；明确项目履约监管职能部门和工作职责，新设立增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负责产业项目履约情况监管。二是梳理未按期竣工项目，发函督促履约。三是加强工业用地供应后开发建设监管力度。四是落实土地供应合同增加监管内容的要求，在组织供应工业用地时，将《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和《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纳入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告，并作为土地供应合同的附件。

（三）定期开展企业发展奖补资金（普惠性政策）使用情况绩效评价。一是财政部门印发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区内各预算部门按照《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所有财政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自评复核和重点评价。二是重点选取了“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19-2020 年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

条专项资金”、“增城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商业载体租金减免补助项目”等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给被评单位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联系人：黄雪香，电话：328295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增府函〔2023〕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增城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的第五批增城区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2处），现予以公布。

请各镇街、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促进文物保护与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文化强区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第五批增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2. 第五批增城区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第五批增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共计 12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备注
1	庚堂阮公祠	明、清	古建筑	增城区仙村镇 巷头村巷头自然村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2	龙归古庙	清	古建筑	增城区派潭镇旧高埔村 牛骨岭合作社侧边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3	白江左坊炮楼	清	古建筑	增城区石滩镇 白江村左坊社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4	文昌阁	清	古建筑	增城区石滩镇 岗贝村南华社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5	阮海天故居	清	古建筑	增城区仙村镇 竹园村东升街二巷 6 号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备注
6	竹林中共增城县委旧址	清	古建筑	增城区正果镇 正果洋村竹林自然村右侧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7	罗岗村徐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增城区荔湖街道 荔湖小学旁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8	东洞朱屋建筑群	清	古建筑	增城区派潭镇 东洞村朱屋自然村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9	棠荫楼	中华民国 (1927-192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增城区新塘镇瓜岭村 旧村区四、五巷之间村后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0	豸山碉堡	中华民国 (1938-194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增城区荔城街 沿江居委南面豸山顶	2005 年 9 月公布为广州市 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1	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 增城县第三区常备队 旧址	中华民国二十七 年 (193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增城区仙村镇 竹园村东升社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2	新塘革命烈士纪念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0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增城区新塘镇 甘涌村沙园街 48 号	2010 年 3 月公布为第一批 增城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批增城区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一、庚堂阮公祠

庚堂阮公祠位于仙村镇巷头村巷头自然村，是一座砖木石结构广府特色祠堂建筑。该祠始建于明代，后期有维修，建筑规模为五间四进，总面阔 19.9 米，总进深 47.1 米。该祠立柱为花岗岩质，封檐板、步梁施彩色木雕，架梁施瓜柱，墙楣施彩色壁画。现公祠活化为农家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庚堂阮公祠的规模大，历史沿革清晰，祠内建筑构件做工精致，具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

二、龙归古庙

龙归古庙位于派潭镇旧高埔村牛骨岭合作社侧边，是一座广府特色庙宇建筑。始建于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后期有维修。坐北向南稍偏东，五间三进，左右为衬祠。主体建筑面阔三间，由山门、拜亭、后殿组成。山门、后殿为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穿斗与台梁混合式梁架，青砖石脚。石门匾刻“龙归古庙，万历二十六年建，道光辛丑孟春重修”。门左右有石刻门联“坐镇三乡德并鸛峰耸峙；门开众妙恩同沧水汪洋”。拜亭设在天井中央，为四柱六架卷棚顶。衬祠辟为房，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横櫳直入山墙式，以山墙承重。头门虾公

梁原为木质，较早时已腐烂，2005 年维修时改为水泥质。

三、白江左坊炮楼

白江左坊炮楼位于石滩镇白江村左坊社，是一座砖木石结构楼阁式乡村防御建筑。始建于清代，后期有维修。硬山顶，镬耳封火山墙，灰塑脊，碌灰筒瓦，平铺一叠青砖出檐，檐口上建女儿墙，青砖石脚墙，砖墙搁檩。楼门用红砂岩条石砌筑，设有铁趟拢。四面墙上一至三层前后墙每层分设 3 个、左右墙分设 2 个窄长形射击孔。第四层前后墙分设 3 个、左右墙分设 2 个方形了望窗。该炮楼是一座砖木石结构广府特色乡村防御建筑，坚固结实，保存良好，为研究当地古代乡村安全防卫设施提供了实物依据，具有研究价值。

四、文昌阁

文昌阁位于石滩镇岗贝村南华社，是一座砖木石结构六角三层楼阁式风水塔。始建于清初。塔平面呈六角形，高三层，向上每层有收分，每层腰檐以七叠灰塑仰莲叠涩出檐，檐面铺瓦，檐角起翘倒钩。颇有特色的是第三层为重檐。塔顶在日本侵华期间遭日军炮击被毁，后于 2020 年修建。门的左右有一石刻门联，联曰“五区气象乾坤壮；一洞文章日月光”。左右两面墙上各开一方形砖雕花窗，第三层正面和左右两面墙上各开一圆形窗，其中正面窗额石匾上刻“月楼”二字。二、三层其余各面墙均密封。该塔建成年代久远，至今历史悠久，塔身造型独特，具有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

五、阮海天故居

阮海天故居位于仙村镇竹园村东升街二巷6号，建于清代，是原粤中军分区副司令员阮海天的故居。坐西朝东稍偏南。四间两进，总面阔15.5米，总进深11.3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红阶砖铺地。门为凹斗门，正面为水磨青砖墙，花岗岩石墙脚，两侧有看墙，花岗岩石门框，门内为小客厅，左侧为房，右侧为天井，花岗岩石条铺地。阮海天故居陶塑花窗、灰塑壁画精致，古居保存较好，有历史和艺术价值。

六、竹林中共增城县委旧址

竹林中共增城县委旧址位于正果镇正果洋村竹林自然村右侧，含竹林四角楼、竹林祠堂等共5座建筑。竹林祠堂始建于清康熙年间，坐西北朝东南，五间三进，是一座客家祠堂建筑，整体结构简单，保存较好，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四角楼共有4座，分别位于竹林村的四角处，两座朝南，两座朝北。4座炮楼的建筑形制、结构和规模一致，均为砖、木、石和灰砂三合土结构乡村防卫建筑，整体结构保存较好。

七、罗岗徐氏宗祠

罗岗徐氏宗祠位于荔湖街道荔湖小学旁，坐西朝东稍偏北。始建于清光绪戊子年（1888），后期有维修。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头门黄色琉璃瓦脊屋面，中堂、后堂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穿斗与抬梁混合式梁架结构，青砖墙，红砂岩石脚。石门匾

阳刻“徐氏宗祠”楷书。封檐板施龙凤、花卉纹彩色木雕。墙楣遍施戏曲人物、山水、花鸟彩色壁画和诗文。徐氏宗祠壁画、木雕、石刻精致，具有艺术价值。头进屋顶在 2001 年维修时用黄色琉璃瓦替代了灰筒瓦，改变了原貌，后期需将黄色琉璃瓦复原。

八、东洞朱屋建筑群

东洞朱屋建筑群位于派潭镇东洞村朱屋自然村，含朱屋大宅院、朱屋村朱屋炮楼、朱屋书房等 3 处原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朱屋大宅院建于清代，坐西向东偏南，总体布局呈罕见的“T”字形。朱屋炮楼位于朱屋书房与大宅院的西北角，楼高三层，屋顶瓦面及楼墙保存较好。朱屋书房坐西南向东北，面宽五间深两间，整体木雕、灰塑精美，具有一定艺术价值。三者共同形成了多角度多层面的防卫网，具有一定研究价值。

九、棠荫楼

棠荫楼位于新塘镇瓜岭村旧村区四、五巷之间村后，是一座由华侨集资兴建的钢筋混凝土砖木结构正方柱状平顶更楼。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动工，中华民国十八年（1929）竣工。坐西向东稍偏北，面阔进深均一间，边长 5.85 米，楼高四层 14.5 米，建筑占地 34.22 平方米。楼的四面墙上设有窄长形射击孔。顶层东面墙上塑有“棠荫楼”三字。四角处各有一分立的柱状外飘堡自棱外跳挂出，直达三楼后收分为尖锥状，远观酷似捆绑式火箭造型，十分独特。楼内首层有水井，其余各层设有炮台和土制铁炮。混凝土楼梯设在楼的后部，攀梯可直上楼顶。棠荫楼是海外

华侨为保家振乡而建，结构独特，造型别致，造工精细，有建楼碑记，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

十、豸山碉堡

豸山碉堡，原名日军侵华遗址（一组），位于荔城街沿江居委南面豸山山坡上，建于1939年。碉堡平面前后以中线为界，前半部分为梯形，后半部分为长方形，整体呈不规则的六角形，青砖钢筋混凝土结构，堡门向东北，门洞上原安装铁门，现已不存。顶部有三个品字形透气天窗，前面梯形的三面墙上各开一个外“广口”射击孔。堡内空间宽敞，射击孔的下方各建一个长方形混凝土射击依托，可容纳8-12人，可贮藏弹药、粮食和食水，可以固守。该碉堡保存状况较好，原是由于扼守县城南部增江河及增滩公路等主要水陆交通要道的军事建筑，是日军侵华的历史罪证，具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

十一、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增城县第三区常备队旧址

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增城县第三区常备队旧址位于仙村镇竹园村东升社，是一座清代建筑，中华民国时期有维修。1938年，阮海天、陆松亨、杜娟、徐文、杨步尧等抗日游击队领导人在此指挥作战，打击日寇。主体建筑是一座三间两进民宅古建筑，头门九架出后廊。天井左右为四架卷棚廊。后堂十一架前出四架轩廊，檐柱、金柱为红砂岩质。在主体建筑南面建有面阔一间深两间的建筑用作厨房和贮藏室。该旧址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有历史价值。

十二、新塘革命烈士纪念碑

新塘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新塘镇甘涌村沙园街 48 号，始建于 1980 年。坐东向西，纪念碑建在边长 10.63 米的台基上，建筑占地 113 平方米。碑呈四方塔状，实心，共分三级，第一级边长 2.4 米，第二级边长 1.36 米，第三级边长 1.15 米，逐级收分。碑的正面竖塑“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红色大字。在碑的底座南侧镶嵌一方纪实 1967 年 11 月 2 日在国防施工中光荣牺牲的“王同生烈士”生平的石刻匾。新塘革命烈士纪念碑保存较好，该碑是新塘人民为纪念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光荣牺牲的革命先烈而建，对教育后代有重要意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文物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2023〕4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议题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1	编制增城区湿地保护规划	区林业园林局	2024 年 12 月
2	编制广州市增城区绿地系统 规划（2022-2035 年）	区林业园林局	2023 年 12 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2023〕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征兵办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增城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实施办法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要求，切实做好新时代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穗府〔2022〕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2023-2025年从我区参军入伍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含非全日制、技工类毕业生），且服义务兵役满2年。

二、大学毕业生奖励标准

（一）奖励标准：在《广州市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穗征〔2020〕19号）补助的基础上（硕、博士毕业生3万元、本科毕业生2.5万元、专科毕业生2万元，奖励标准随广州市标准动态更新），给予每人增加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二）已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包括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在编村（社区）干部、聘用编、合同工等，在服义务兵役期间可参照入伍前本人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各单位确定，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承担；两年义务兵役期间保留原岗位、兵龄计入连续工龄；在编村（社区）干部、聘用编、合同工工资待遇等级提高一级。

三、院校征兵工作经费标准

（一）标准经费。根据院校当年完成任务情况，按照每所院校每年1万元的标准，在征兵工作结束后次年，由区征兵办将标准经费拨付至相应院校。

（二）补助经费。按照院校所征兵员（含直招军士）人数，每征集1名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补助1000元，在新兵入伍次年，由区征兵办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相应院校。

各院校征兵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高校征兵工作站日常办公、组织大学生兵役登记、宣传发动、初检初考、走访调查、新兵欢送、跟踪回访以及外地大学生寒暑假时返校参加征兵体检、政考的差旅费。区征兵办将会同区财政部门对各院校征兵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查。

四、奖励经费来源

奖励经费由增城区财政局列入区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含非全日制、技工类毕业生）奖励经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纳入年初预算申报，院校征兵工作经费由区征兵办每年纳入年初预算申报。

五、奖励经费发放程序

奖励经费发放工作由区征兵办会同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

（一）每年10月底前，由区征兵办根据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学历审核和部队退兵情况，完成本年度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含非全日制、技工类毕业生）身份认定、学历核查等工作，将入伍大学毕业生士兵名册通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本年度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含非全日制、技工类毕业生）士兵名册测算所需经费报区财政局，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入伍士兵服义务兵役满2年后，直接支付到士兵家庭或个人账户，未服满2年义务兵役的，不予发放。

（三）院校征兵工作经费由区征兵办负责发放。

六、附则

（一）应征入伍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含非全日制、技工类毕业生）依据本办法获得奖励后，仍可继续享受国家和省、市其他有关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资助政策。

（二）本奖励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2019年12月31日印发的《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即时废止。

（三）增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拥有本奖励实施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年3月3日印发

ZC0220230003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3〕3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联系人：杨颖；联系电话：82743715）

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定工业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5号）等文件要求，为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增城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企业提质增效

（一）鼓励企业升规发展。加大对工业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升规入统。对当年实现月度新增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负责）

（二）鼓励企业规模提升。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负责）

1. 对年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300亿元、5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年产值连续两年超过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保持正增长且两年平均增速达到 10% 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滚动奖励。

3. 鼓励采取委托区外企业加工方式实现规模提升，对当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或当年实现月度新增的工业企业，按最高不超过当年委托加工产生的产值折算成增加值的 1% 给予奖励。

（三）助推小微企业成长。加大对列入小微企业培育库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助推小微企业平稳发展。（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负责）

1. 对向小微企业提供订单支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双方当年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带动 1 家小微企业获得该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对保持正增长的小微企业，按不超过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获得该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小微企业带动乡村发展，按不超过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3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获得该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做好大宗商品保供。支持大宗商品生产企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使生产、分配、流通各环节衔接更加畅通。对当年产

值超过 300 亿元的大宗商品生产企业，按最高不超过当年产值的 0.15% 给予奖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二、鼓励企业技术升级

（五）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工业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负责）

（六）引导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企业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对规模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当年购买工业软件或工业智能化应用(含信息化服务和配套软硬件投入)的，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获得该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负责）

（七）鼓励企业绿色转型。支持工业企业实施绿色清洁生产、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减污降碳等。对首次实施清洁生产并当年通过市级审核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过市级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科工商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八）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加强线上线下用工招聘服务，支

持工业企业扩岗稳产，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对当年产值超过1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当年新招录员工且办理就业登记、当年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按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招用工补贴，单个企业获得补贴人数每年最多不超过200人；对当年产值超过20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工业企业，单个企业获得补贴人数每年最多可放宽至1000人。（区人社局，各镇街负责）

（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工业企业融资成本，对规模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当年获得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按3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获得该项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负责）

（十）优化员工子女入学。切实做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质量。对区内做出较大贡献的重点工业企业，对其来穗管理及技术人才、重要员工随迁子女等，统筹安排就近入读公办学校。（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区教育局，各镇街负责）

（十一）鼓励人才引领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对当年产值超过5亿元且同比增长30%以上、超过10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超过20亿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工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不超过当年工资薪金的4%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个人贡献奖励，每家企业获得补贴人数每年最多不超过5

人。（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负责）

（十二）推动产品供需对接。整合全区工业企业产品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助其进入区内工业、商业、房地产、工程建设、旅游等主要产业链供应链，满足区内产业链供应链延链补链和稳定发展需要。（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负责）

（十三）提供优质产业用房。按照各产业专业化生产需求，加快推进标准厂房规划建设；发挥区属国企作用，搭建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综合平台，以“准成本”模式供应工业空间，为工业企业提供拎包入驻和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并纳入政府性产业用房进行管理，制定租期租金参考价格体系和管理办法。（区国资局负责）加强对工业厂房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租赁行为，有效规范市场秩序。（区住建局，各镇街负责）

（十四）支持电力保供稳定。支持电力保供企业持续稳定保障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用电，对当年发电量超过1亿千瓦时且同比保持正增长的电力保供企业，按最高不超过2.5万元/亿千瓦时的标准给予奖励。（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增城供电局负责）

四、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十五）挂点联系服务企业。由区领导担任年产值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的服务专员，属地镇街领导担任年产值1-5亿元工业企业的服务专员，及时协调解决重点工业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区科工商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园区发展局、

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增城供电局，各镇街负责）

（十六）常态化解决企业诉求。依托粤商通、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建立“纾困解难”工作机制，及时受理企业咨询和诉求，保障企业诉求事项实时流转，形成快速反应、处置、反馈、评估的运行机制，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回音。（区政数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等各涉企部门，各镇街负责）

（十七）健全运行监测机制。发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平台”作用，鼓励全区工业企业配合数据采集工作，及时掌握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完善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对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任务的工业企业信息员，按最高不超过 100 元/家次的标准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对辖区内小微企业信息员给予补助。（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负责）

（十八）鼓励项目加快筹建。对制造业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按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个项目的标准给予其项目负责人突出贡献奖励。（区科工商信局、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各镇街负责）

（十九）多措并举强化柔性执法。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现行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依法应当（可以）不予处罚、应当（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并实施清单动态管理。（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负责）

（二十）保产业供应链稳定。发挥区保供专班常态化统筹协调作用，聚焦重点行业和企业，重点关注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工、融资等生产要素保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原材料供应受阻等问题，推动产业链循环贯通，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区保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负责）

五、附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仍需兑现的支持政策将延续至执行完毕。政策申报将视财力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并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单个企业（小微企业除外）获得本办法奖励合计不超过该企业相应年产值的1.2%。本办法与区内其他优惠政策内容类同或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或个人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年3月30日印发

ZC0220230002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3〕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82731392，13602858166）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政策部署要求，统筹和规范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商务促进政策，促进商务事业发展，推动产业招商，确保民生事项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2号）《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区级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区商务领域各项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开公平、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开发区政研室、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镇街、申报人、用款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开发区政研室负责指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将专项资金政策的宣传和兑现纳入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

（二）区科工商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和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具体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三）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办理资金拨付，组织指导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区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五）各镇街配合区科工商信局负责组织本辖区所属企业和单位的项目申报、审核、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专项资金申报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申报用途，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七）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五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实现商务稳定增长，促进商务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商务领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助力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增

城区外向型经济发展。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分配方式

第六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区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转型升级导向，有利于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促进国际国内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与优化配置，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商务领域发展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七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持方向：

（一）鼓励商贸服务业做大做强。用于支持商贸服务业加快创新发展，促进商贸服务业整体经济规模增长，加快引进商贸服务业龙头企业，支持建立现货交易及供应链平台，强化招商载体运营能力，推动商贸服务业向“高层次、高集聚、高融合”方向发展。

（二）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深化商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商业功能区提升建设，建设国际知名商圈、特色商圈和社区商业，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提升商贸主体能级，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新消费新场景，重点扶持电子商务、新零售等新业态，推进商贸流通、会展服务等商贸配套体系建设，推动肉菜市场、专业市场等民生项目转型升级，提高居民服务便利化水平。

（三）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推动外贸转型升级，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展服务贸易与服务

外包，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外贸进出口做大规模，促进商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供应链畅通，促进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支持利用外资产业项目合同外资转化以及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和转型发展。

（四）区委、区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和项目。

第八条 建立“大专项+支持事项清单”机制，根据上述支持方向，结合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安排等因素确定具体支持事项，在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下设立子项进行管理。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需要调整使用范围或用途、设立或调整支持事项的，由区科工商信局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报区政府审批。

第九条 区科工商信局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事项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资金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分配方式和办法、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如果支持事项为临时性、紧急性或特定性工作任务，由区科工商信局制定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区科工商信局每年编制项目计划，随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区财政局，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和财政项目库管理，并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额度，按轻重缓急确定奖励事项，通过申报指南发布明确。

第十一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补助、奖励以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支持方式。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申请和评审方式不同，本专项资金分配实行“免申即享”和“申报”两种方式。

（一）免申即享。对于政策标准化高、认定对象清晰、系统能够自动比对审核的支持项目，均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系统自动匹配、平台自动审核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资金直达支持对象。

（二）申报。除“免申即享”的支持事项外，由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按要求申报，经审核、评审、公示等程序后，再按规定向支持对象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在每次项目申报前，区科工商信局发布申报指南（或通知），明确申报对象、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与要求、联系方式等内容。

符合条件的单位（简称“申报人”）均可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我区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组织。

（二）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人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等，不得跨范围申报专项资金。

（二）项目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科学合理。

（三）一个项目同一个事项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同一项目或企业、同一类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原则上按照从高不重复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人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五）申报人在申报时应按要求对有关义务作出承诺，并承担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对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发布申报通知。通过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届时将同步由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向企业发布。

（二）项目初审。设立政策兑现服务专窗，申报人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对于简单项目的申报材料可由区科工商信局直接审核，其他项目由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至区科工商信局。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资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集中提交区科工商信局进行复审。

（三）项目评审。区科工商信局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通过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的奖励扶持标准对申报主体资格和项目开展资格性审查。

第十七条 区科工商信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确定拟安排的项目。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区科工商信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工商信局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和办理资金核拨手续，区科工商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向用款单位拨付资金的手续。

第十九条 用款单位取得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小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通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如下：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联系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等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绩效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其中，绩效评价公开事项可参考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绩效评价报告。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上述信息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上公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信息在经审定后7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建立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区财政局会同区科工商信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的规定，组织对本辖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用款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

评，并自觉接受区财政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科工商信局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并对用款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抽查且做好抽查记录。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用款单位应自觉接受区财政、科工商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科工商信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对项目申报、执行、验收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以备核查。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相关责任人，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审批、分配过程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申报人、用款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缴回（追回）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取消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办法失效后至本办法印发前参照原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ZC0320230002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增教规字〔2023〕2号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
定额配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育指导中心、幼儿园：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配套补助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023年3月23日

（联系人：吴锦焕、曾艳琳；联系电话：82625433、82623123）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配套 补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教发〔2022〕26号）、《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增府办〔2019〕13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配套补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

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二）客观性原则。

根据本区幼儿教育保教工作的客观需求、公共财政实际投入、保教费收取标准以及本区幼儿园生均经费支出的实际情况，确定幼儿生均经费基本补助标准。

（三）分类补助原则。

根据不同性质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分类分标准进行补助。

二、补助资金计算办法

根据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进行补助，以幼儿园在“广州市幼儿

园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数据为依据。

三、补助项目与补助对象

（一）补助项目。

1.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幼儿体检、文体活动、办公、水电、交通差旅、邮电通讯、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园舍及仪器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等幼儿园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方面的开支。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款标准不低于 1000 元/生/年(含市区两级财政拨付的生均定额补助)。

2.幼儿园教职工（教育部门、机关、部队办幼儿园和事业单位办幼儿园教职工除外）工资补助。集体办幼儿园、国有企业单位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补助主要用于发放给专任教师和保育员，补助比例不超过 50%。

3.幼儿园生均设备费补助。生均设备费补助主要用于幼儿园园舍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与维修、消防整改、教具玩具和幼儿生活用品购置等。

（二）补助对象。

1.经区教育行政部门登记造册的公办幼儿园。

2.经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上述幼儿园不按照规定标准收费、不按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不给予补助。

四、补助标准与操作办法

（一）补助标准。

1.集体办幼儿园生均定额区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1400 元。

2.国有企业单位办幼儿园生均定额区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800 元。

3.事业单位办幼儿园生均定额区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1200 元。

4.教育部门、机关、部队办幼儿园生均定额区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300 元。

5.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区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80 元。

（二）操作办法。

1.区教育局每年根据幼儿园办学规模和“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为依据申报预算。

2.各幼儿园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补助资金。

五、组织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我区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制度的实施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监督和管理。

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生均定额补助经费的年度预算申报，监督预算执行，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负责编制分配使用方案，指导和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指

导辖区幼儿园做好补助工作，确保专款专用；负责指导和督促辖区幼儿园填报“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指导和督促辖区幼儿园填报好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等表格，并及时汇总报送市教育局。积极响应数字政府的建设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安全使用和管理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比例使用，清晰掌握补助资金“在哪里、有多少、去哪里”，实现有效监管和便利化服务。

各幼儿园对资金的使用安全和管理全过程负责，严格按开支范围合理安排使用补助经费。要以园为单位，定期张榜公布经费拨款及开支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补助经费真正用到保育教育教学、教职工工资和改善办学条件方面。严禁以任何借口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严禁弄虚作假，蓄意虚报人数，骗取财政资金；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各幼儿园应按时按要求填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等表格。

六、其他

（一）本办法补助标准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教发〔2022〕26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ZC0220230001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增府办规〔2023〕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 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业经区委、区政府以及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

(联系人：曾 丹，联系电话：020-82683362)

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广州市及我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为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优化我区创新创业环境，使创新成为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我区重点产业，聚焦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章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第三条 支持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经我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重点推动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等重点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对属于前述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额外奖励。其中，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奖励金额增加至 50 万元，未纳入“四上”

企业库的增加至 30 万元。

同一高新技术企业在同一有效期内只能获得一次认定奖励。广州市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区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适用上述认定奖励政策。

第四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升级发展，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2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鼓励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对属于前述产业领域且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2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额外奖励，奖励金额分别增加至 20 万元、30 万元；首次达到 5 亿元以上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支持园区、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协会等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建设。对经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并成功申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的机构，每年对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从市外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根

据上一年度引进数量，按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工作站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按 5 万元/家的标准，额外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指原工商注册地址在广州市外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我区，并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第七条 支持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培育数量，按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鼓励优先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前述产业领域的，额外给予培育单位 5 万元/家的奖励，额外奖励最高 5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第八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奖励金额 1:1 奖励。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可以分别提出申请，同一项目最高奖励 300 万元。

第九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我区企业或机构认定登记技

术合同给予奖励。企业或机构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中累计非关联企业的技术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鼓励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成果转化，对属于前述产业领域且技术交易额达到上述相应金额的单位给予额外奖励，奖励金额分别增加至 2.5 万元、6 万元、12 万元、25 万元、36 万元、6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对上一年度研发费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库的企业、科研机构给予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以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研发费支出为基数，按最高不超过 2% 的比例进行补助，每个单位最高奖励 200 万元。

鼓励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研发水平，对属于前述产业领域的单位提高补助比例，按最高不超过 3% 的比例进行补助，每个单位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四上”企业以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金额为补助依据，科研机构以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的研发费金额为补助依据。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规模确定。

第十一条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对围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年新获得国家质检总局认定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及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的，每个机构奖励 100 万元；当年新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省级检验检测机构，每个机构奖励 5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最多可申请一项奖励。

第十二条 加大对我区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扶持力度，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转化，每年安排资金开展经济和社会科技专题项目，设置若干个重点支持方向，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般项目每项最高支持 10 万元，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项最高支持 5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第十三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研发机构建设。对经国家有关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认定为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重点聚焦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研发机构，对属于前述产业领域的单位给予额外奖励，其中，认定为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奖励金额增加至 200 万元；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奖励金额增加至 25 万元；登记为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的，奖励金额增加至 6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重点聚焦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属于前述产业领域的单位，每个级别额外奖励 100 万元。

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认定奖励最高 60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重点聚焦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等重点产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对属于前述产业领域且达到相应级别的单位给予额外奖励，奖励金额分别增加至 5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

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认定奖励最高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各类研发机构到我区开展研发工作。对广州市外获得国家、广东省认定的各类研发机构，在我区开展研发工作并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且实际运营一年以上的，可适用上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奖励政策。

第五章 支持科技产业载体提质

第十七条 鼓励众创空间加大协同创新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第十八条 支持孵化器质量品牌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鼓励优先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在孵企业 60%以上属于前述产业领域且达到相应级别的单位给予额外奖励，奖励金额分别增加至 25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

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第十九条 支持孵化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对新评定的国际化、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条 支持加速器提升创新效能，对获得认定的省级加速器给予 50 万元奖励。

鼓励优先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在孵企业 60%以上属于前述产业领域的单位给予额外奖励，奖励金额增加至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推动高校创新资源集成，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第二十二条 统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同一主体认定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250 万元。

第六章 提升孵化平台育成能力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孵化器、加速器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建设符合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的标准厂房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建设规模原则：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占地面积 15 亩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对孵化器、加速器年度建设标准厂房投资贷款给予贷款总额

1%的贴息补助，每年最高 100 万元，最多贴息 2 年。

第二十四条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对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租用场地的中介服务机构，实际开展科技中介业务，且科技服务水平、服务企业质量符合相关条件的，每年按实际租用面积的 50%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最高 20 元，每年最高补贴 3 万元，连续补贴 2 年。

第二十五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根据管理运营、孵化培育等情况进行考核，对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单位，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鼓励优先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在孵企业 60%以上属于前述产业领域且评为相应等次的单位给予额外奖励，奖励金额分别增加至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

第七章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

第二十六条 设立风险投资贡献奖。对风险投资机构按其实际投资我区创新创业项目金额的 5%给予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

鼓励重点投资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

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投资前述产业领域的单位，按其实际投资我区创新创业项目金额的 5% 给予额外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金额增加至 200 万元。

每家风险投资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奖励资金的 40% 必须奖励给该项目投资实际操作团队。

第二十七条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加大服务力度。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我区经营担保业务 1 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上年度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按照其对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年担保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每家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在“新三板”定增等方式进行融资。对成功实现融资的科技企业，按实际募集资金并在我区投入部分的 1% 进行奖励，最高 50 万元。

鼓励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融资力度，对属于前述产业领域的单位，按实际募集资金并在我区投入部分的 1% 进行额外奖励，额外奖励最高 5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鼓励区内科技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通过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十条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依托《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积极向银行申请科技信贷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企业，指经国家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承担各级科技项目、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表示“以上”的含本数，表示“以下”的不含本数，如无特殊注明，金额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第三十四条 部分条款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规模和运行情况适时开放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年2月26日印发

ZC0320230001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增教规字〔2023〕1号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幼儿园保教费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育指导中心、幼儿园：

《广州市增城区幼儿园保教费补助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023年2月7日

(联系人：吴锦焕、曾艳琳；联系电话：82625433、82623123)

广州市增城区幼儿园保教费补助实施办法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9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精神，为适应新时期我区学前教育资助工作要求，逐步完善我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助对象

在我区幼儿园就读的农村地区、较低收入、随迁子女家庭、受疫情影响等困难群体家庭子女。

二、补助项目和标准

（一）补助项目：保育教育费。

（二）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300元。

三、补助程序

（一）申请造册。根据幼儿园的通知安排，由儿童家长（监护人）凭受助儿童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以上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向幼儿园提出申请，自愿如实填写《广州市增城区幼儿园保教费补助申请表》。幼儿园造册详细登记申请保教费补助儿童的相关信息。

（二）审核公示。幼儿园初步审核申请材料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儿童名册报属地教育指导中心；教育指导中心复审后报区教育局。

局主管部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组织由镇街幼教干部和幼儿园园长代表组成的审核小组对资料进行终审，对不符合保教费补助条件的儿童，取消其申请资格。终审后，由各幼儿园将本园保教费补助情况进行公示。

（三）拨付清算

1. 资金的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教育局核准的学前儿童保教费补助数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保教费补助按学年发放，每学年发放一次，每年7月前发放。

2. 资金的清算。补助资金无特殊原因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因中途休学、转学、退学而造成补助资金拨付不到位的，由儿童家长（监护人）负责，相关幼儿园要及时做好补助资金的清算工作。

四、经费来源

在各级财政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责，纳入每年本区财政预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和分工。区教育、财政部门要做好保教费补助经费的预算编审和资金拨付工作，各相关幼儿园要把幼儿园保教费补助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园长负责制，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加强幼儿园管理，做好基础工作。教育部门和有关幼儿园要加强受助儿童的学籍档案管理，确保享受保教费补助的儿童信

息真实、可靠，杜绝多报、虚报和重报儿童人数套取财政资金。

（三）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检查。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幼儿园落实保教费补助政策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儿童人数，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幼儿园要在新学期开学前后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渠道、召开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我区幼儿园保教费补助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儿童家长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

（一）幼儿园保教费补助和政府同等或类似的补助（如学前特殊儿童免费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等）不能重复领取。

（二）本办法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9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三）本办法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增城区学前三年教育保教费补助实施办法（修订）》（增教规〔2019〕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
